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授出之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38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	:	49,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138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授出購股權股份數目
陳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000,000
薛海東	董事兼副總經理	8,000,000
郭偉霖	董事	8,000,000
岑啟文	董事	8,000,000
崔書明	董事	5,000,000
曾國華	董事	5,000,000
張聖典	董事	5,000,000
黃勝藍	董事	5,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 (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分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